

## 致辞

### 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通过临时拨款决议案总结发言全文 (只有中文)

2016年3月17日(星期四)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(三月十七日)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通过临时拨款决议案的总结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多谢各位议员就此议案提出的意见，我想作几点回应。

有些议员提到临时拨款决议案应该有很激烈的辩论，因此不能行礼如仪地通过；亦有很多议员质疑为何一定要支持此议案，是否每逢政府提出来都要支持。当然在立法会内，我们完全尊重议员表达意见和诉求，但我想趁此机会讲述为何应该维持和尊重临时拨款安排的制度。

当然大家都很清楚临时拨款安排，财政年度於四月一日开始，而在我们的制度里，立法会需要审批财政预算，若立法会不通过，整个政府与资助团体由四月一日开始便没有资金可用。为何要有临时拨款安排呢？因为财政预算案在今年而言，在二月底提出，提出后立法会需要审视，如果看现时的情况或追溯过去几十年的安排，立法会需要用长时间去审视财政预算案，除了因预算案提出的一些新措施外，每个部门的管制人员都有个别的预算安排需提上特别财务委员会(特别财委会)审议，让立法会秘书处和各位议员多点时间去整理和审视那些数字，再向官员要求资料、交代、甚至取得答案，然后才进行讨论，去决定是否支持财政预算案。过去多年来的传统，亦是实在做事的方法，由提出财政预算案至 Special FC(特别财委会)审议，是需要很多时间去处理牵涉的事宜。

刚才有议员提到，可否早一点去做财政预算案？财政预算案是指一个新的财政年度，由四月一日开始，事实上是不能太早提出，这并不关乎是否估错数，因为要审视自四月一日开始的新财政年度，必须掌握最近期的经济情况、政府的财政收入等，然后最适时地提出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案，照常理而言，这是一个好的安排。任何公司、机构有新财政年度的事宜要处理，都不会早大半年去做这预算，即使做的话，到时候也可能不再切合需要。

因此，财政预算案是有需要在较接近旧财政年度的年底提出，让管制

人员有最新的资料提供予立法会去审视。既然机制上需要立法会审视财政预算案，而审视财政预算案需要的时间颇长，这充分地反映了政府与立法会之间彼此尊重。当财政预算案提出来后，立法会还需要时间审视那些数目的时候，应该如何处置呢？因为实际上有真空期，财政预算案是没有那么快获得通过，所以才会有临时拨款这项安排。这安排完全是一项技术性安排，也是这么多年来立法会和政府互相知道，为了令运作方面更畅顺而订出来的。这个安排很简单，政府表示会从四月一日开始，把大概百分之二十的数目提出来，这是临时拨款，务求於四月一日开始，政府会有法定权力可使用那笔款项，直至预算案获通过后，才把那些临时拨款的数目拨回正常的政府帐目下。这安排也非政府单方面决定的，而是多年来政府与立法会经探索、有共识而达至的。

为何是百分之二十？当然，这是较为实际及切实可行的。以往来说，当我们在较为平静的立法会时代，财政预算案大概可能是於二月提出，至四月一日开始新的财政年度，四月底左右是可以获通过的。故此，当时提出百分之二十是有很大弹性，已有充分的缓冲和预备，而且这安排是与立法会商议出来的。当提交临时拨款议案上立法会，议员会说政府不能要求太多，因他们仍未批出财政预算案，如政府要求太多临时拨款，那么政府便很恶。因此，政府与立法会有很好的共识，就是政府只要求拨款约百分之二十，不会要求更多。如有需要调拨那笔款项时，都会通知立法会。这安排由来已久，所以并不存在行礼如仪或制度上出现什么问题，而是立法会和行政当局以切实可行的方法去处理问题。

有议员表示，政府看到我们「拉布」的成绩，是否应该增加临时拨款的数量？坦白说，我们认为增加临时拨款的数量并非解决所谓「拉布」的方法。我们仍然觉得立法会目前需处理的事情甚多，除了要处理财政预算案外，还有很多法例需处理，因此大家要掌握时间和效率，我们认为目前的安排应该合理，我希望无论在处理临时拨款议案或将来财政预算案的辩论表决，都希望能有更顺畅的情况。当然，我对於有议员反对临时拨款议案感到有点奇怪，如果你们是为了表达立场，我是了解。我希望大家议员都能明白，这并非行礼如仪，而事实上是一个需要做的安排，使政府及立法会之间有时间处理和审议财政预算案。

我希望大家支持这项决议，让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新财政年度开始至《2016年拨款条例》实施的一段期间，继续获得所需资源提供各项服务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